

中共连云港市委办公室文件

连委办发〔2022〕30号



市委办公室 市政府办公室 印发关于推动城乡建设绿色发展实施方案 的通知

各县区委、人民政府，市委各部委，市各委办局，市各直属单位，
驻连部省属单位：

《关于推动城乡建设绿色发展实施方案》已经市委、市政府
领导同志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中共连云港市委办公室

连云港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6月2日

关于推动城乡建设绿色发展的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动城乡建设绿色发展的意见》（中办发〔2021〕37号）和省委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关于推动城乡建设绿色发展的实施意见》（苏办发〔2022〕4号）文件精神，全面促进我市城乡建设绿色发展，加快美丽宜居连云港建设，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坚定践行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坚持以人民为中心，坚持生态优先、节约优先、保护优先，统筹发展和安全，围绕落实碳达峰、碳中和目标任务，开展城市更新、乡村建设行动，统筹推进美丽宜居城市和美丽田园乡村建设，全方位推动全市城乡建设绿色发展，切实履行“争当表率、争做示范、走在前列”的光荣使命，在基本实现现代化新征程中，奋力实现连云港新时代的“后发先至”。

二、工作原则

——坚持城乡结合，统筹发展。坚持系统观念，加快推动城乡一体化发展。统筹规划、建设、管理三大环节，推进美丽宜居城市和美丽田园乡村建设，发展高品质绿色建筑，形成城乡绿色低碳发展新格局。

——坚持精准施策，均衡发展。针对气候区、城市基础设施和建筑类型，围绕实现碳达峰、碳中和目标，因地制宜，精准施策。促进城乡资源能源节约利用，实现人口、经济发展与生态资源相协调，推进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

——坚持有机更新，创新发展。延续城市文脉传承，推动创造性转化、创新性发展。科学系统制定城市更新发展方向，顺应城市发展规律，不断增强城市的整体性、系统性、生长性，提高城市的承载力、宜居性、包容度。

——坚持以人为本，节约低碳。坚持以人民为中心，尊重自然、顺应自然、保护自然，构建人与自然生命共同体，推进资源全面节约、集约、循环利用。增强节约低碳意识，倡导简约适度、绿色低碳生活方式，建设节约型社会。

三、总体目标

到 2025 年，全市城乡建设绿色发展体制机制和政策体系基本健全，建设方式绿色转型成效显著，碳减排扎实推进，城乡生态环境质量整体改善，城乡发展质量和资源环境承载能力明显提升，绿色发展理念深入人心，美丽连云港展现新风貌。

到 2035 年，全市城乡建设全面实现绿色发展，碳减排水平快速提升，城镇和乡村品质全面改善，人居环境更加美好，美丽宜居连云港建设目标基本实现。

四、主要任务

(一) 优化城市空间布局，推动区域绿色发展。依托淮海经

济区，结合“一带一路”等重大战略规划，积极推进全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编制，合理配置资源要素，统筹划定生态保护红线、永久基本农田、城镇开发边界等管控边界。聚焦连云港重点生态功能区、自然保护地等重点区域，保持山水脉络和自然风貌。以自然资源承载能力和生态环境容量为基础，融合产业与城市功能，构建具有连云港特色的空间布局形态。（牵头单位：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责任单位：市生态环境局、市发改委、市住建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各县区、功能板块具体实施）

（二）统筹城乡规划管理，推动美丽连云港建设。以城乡建设绿色发展为目标，统筹发展和安全，围绕城市更新行动和乡村建设行动，建立规划、建设、管理三大环节统筹机制。统筹地上建筑和地下管线、地下空间综合利用，强化城市设计，完善城市形态，着力塑造“蓝湾百里”沿海特色风貌。注重延续历史文脉，推动建筑文化普及，打造美丽宜居城市和美丽田园乡村，展现内外兼修、形神兼备的美丽宜居连云港现实样板。（牵头单位：市住建局，责任单位：市发改委、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交通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各县区、功能板块具体实施）

（三）加强生态环境保护，合理约束环境承载能力。依据国土空间规划，统筹生产、生活、生态空间，严格管控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生态环境准入清单，建立动态调整机制。加强生物多样性保护，编制城市生物多样性保护规划，构筑绿色生态屏障。实施生态修复，完善城市生态系统，统

筹生态廊道、景观廊道、通风廊道，实现滨水空间和城市绿道贯通串联布局，构建连续完整的生态基础设施体系。（牵头单位：市生态环境局，责任单位：市水利局、市发改委、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住建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各县区、功能板块具体实施）

（四）推动城市基础设施建设，提升城市综合承载能力。优化重大基础设施和公共资源布局，合理配套和统筹各类基础设施建设，系统推进重大工程项目。推动重大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共建共享，构建更高水平的全民健身公共服务体系，建设布局合理、功能完善、衔接紧密、保障有力的现代化基础设施网络体系。合理布局城市公共交通和快速干线交通，打造城市绿色交通圈、高品质出行圈。积极推广运用新一代信息技术，推动城市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向信息化、数字化、智能化和智慧化发展，促进智慧城市建设，开展基础设施智能化改造。到 2025 年，全市新型城市基础设施智能化水平、城市管理信息化水平、城市运行数字化水平全面提升，智慧城市建设成效初显。（牵头单位：市发改委，责任单位：市工信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住建局、市交通局、市体育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各县区、功能板块具体实施）

（五）完善城市绿地系统，提升绿地系统效能。优化结构性绿地布局，完善绿楔、绿环、绿道、绿廊，维护山水林田湖等蓝绿空间的连续性、系统性。加快综合公园、社区公园、专类公园建设，强力推进口袋公园建设，加快公园绿地体系构建，完善公

园绿地十分钟服务圈。落实“公园+”建设理念，满足市民丰富多样的活动需求。推进公园、居住区、道路、停车场等林荫化建设。加大乡土适生树种应用，保护城市绿地系统生物多样性，因地制宜推广立体绿化，打造宜居花园街巷。落实科学绿化建设要求，提升绿地养护管理水平，全面推进生态园林城市建设。到2025年，城区人均公园绿地面积不低于15.5平方米，公园绿地十分钟服务圈覆盖率不低于90%，省级生态园林城市覆盖市及三县。（牵头单位：市住建局，责任单位：市生态环境局、市水利局、市发改委、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各县区、功能板块具体实施）

（六）顺应城市发展规律，系统推进城市更新。坚持“留改拆”并举，推进小规模、渐进式更新，避免大拆大建。统筹推进既有建筑安全隐患消除工程、市政基础设施补短板工程、老旧住区宜居工程、低效产业用地活力提升工程、历史文化保护利用工程、城市生态空间修复工程和城市智慧化改造提升工程，完善城市功能，提升城市品质，改善人居环境。（牵头单位：市住建局，责任单位：市发改委、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各县区、功能板块具体实施）

（七）推进历史文化保护传承，提升城市风貌更新塑造。在保留传统格局和城市历史风貌的基础上，推动历史文化街区、历史地段、历史建筑的保护性更新，守护好人民群众对城市的美好记忆和深厚感情。开展历史建筑认定保护工作，积极申报国家级

历史文化名城，深入发掘凸显港城特有的山海文化、红色文化、西游文化等城市历史文化资源的历史建筑、街区，开展历史建筑测绘、建档和挂牌工作。梳理乡村历史文脉，保护塑造乡村风貌，留存乡村记忆，推动省级传统村落保护。到 2025 年，完成国家级历史文化名城申报，历史文化遗产活化利用，名城保护思想深入人心。（牵头单位：市住建局，责任单位：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文广旅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各县区、功能板块具体实施）

（八）打造绿色低碳住区，提升既有住区品质。积极推动绿色社区建设，营造绿色宜居环境，推动绿色发展理念贯穿社区规划、设计、建设、管理和服务等全过程，以简约适度、绿色低碳的方式推进住区人居环境建设和整治。结合城市更新行动，推动有条件的城镇老旧小区在改造中同步实施绿色节能改造。鼓励引入专业化物业管理服务，加强住区智慧节能运营管理，按有关规定申报绿色社区创新项目，在全市范围内开展绿色社区创建，推进省级绿色社区创建。（牵头单位：市住建局，责任单位：市工信局、市民政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市场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各县区、功能板块具体实施）

（九）推动美丽宜居街区建设，促进城市品质提升。改善街区和住区环境，加强住区综合整治和街区整体塑造，降低城市热岛效应。完善生活服务、便民商业服务、体育健身服务和文化旅游消费场所服务设施，建设“一站式”生活服务综合体，构建“15 分钟社区服务圈”“15 分钟便民生活圈”和“10 分钟体育健身

圈”。（牵头单位：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责任单位：市住建局、市教育局、市城管局、市发改委、市民政局、市生态环境局、市商务局、市文广旅局、市市场监管局、市卫健委、市体育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各县区、功能板块具体实施）

（十）持续加强节水工作，统筹节水型城市建设。大力推进城市节水，提高水资源集约节约利用水平。强化重大基础设施防洪保障，完善城市防洪排涝体系，提高城市防灾减灾能力，增强城市韧性。深入推进污水处理提质增效精准攻坚“333”行动，做好雨水和城镇污水处理厂尾水等非传统水资源利用。到2025年，城市公共供水管网漏损率控制在9%以内，城镇污水处理厂尾水再生利用率达到25%。（牵头单位：市住建局，责任单位：市生态环境局、市水利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各县区、功能板块具体实施）

（十一）持续深化海绵城市建设，推进全域海绵设施理念。在公园绿地、道路广场、居住区、河湖水系等城市基础建设、城市更新、美丽宜居等建设管理中，将海绵城市建设要求纳入土地出让、规划许可、建设施工和城市运维管理等环节，充分发挥海绵设施对雨水净流量以及面源污染的削减功能。规划用地超过2万平方米的新建建筑要同步建设雨水收集系统。到2025年，城市建成区海绵城市达标率达到50%。到2030年，城市建成区海绵城市达标率达到80%以上。（牵头单位：市住建局，责任单位：市生态环境局、市水利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各县区、功能板块具体实施）

责，各县区、功能板块具体实施)

(十二) 强化绿色低碳设计，提高绿色建筑品质。坚持设计引领，贯彻“适用、经济、绿色、美观”的建筑方针，坚持“以人为本”的设计理念，推进精益建造、数字建造、绿色建造、装配式建造的集成实践，推广因地制宜、低碳发展、文化传承的绿色设计理念。完善绿色建筑管理机制，在规划、设计、建设、管理阶段不断提升新建建筑的绿色性能。培育绿色设计龙头企业，大力培养设计领军人才。推进高品质绿色建筑、超低能耗建筑规模化发展，鼓励政府投资的项目率先示范。到 2025 年，全市城镇新建建筑 100% 执行绿色建筑标准，政府投资的公共建筑全面执行国家二星级以上绿色建筑标准，新建超低能耗建筑总面积达到 20 万平方米。(牵头单位：市住建局，责任单位：市人社局、市发改委、市科技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各县区、功能板块具体实施)

(十三) 优化建筑用能结构，推动可再生能源建筑应用。加快推进建筑用能电气化、低碳化，提高建筑电气化应用水平。不断拓宽建筑领域可再生能源应用形式，在国家级可再生能源示范城市基础上，持续推进新建建筑可再生能源一体化建设，推动分布式太阳能光伏建筑应用，积极推进中深层、浅层地热能应用，不断提高可再生能源在建筑中的应用比例。到 2025 年，城镇建筑可再生能源替代建筑常规能源比例达到 8%，新建公共机构、新建厂房屋顶光伏覆盖率力争达到 50%。(牵头单位：市住建局，

责任单位：市工信局、市发改委、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各县区、功能板块具体实施)

(十四) 加强建筑用能管理，推进既有建筑绿色化改造。完善建筑能耗分项计量、监测和评价制度，定期更新维护建筑能耗监管平台，建立大型公共建筑能耗信息公示制度。开展绿色建筑运行评估，推动将绿色建筑运行要求纳入物业服务合同约定，提升绿色低碳运行水平。定期发布公共建筑用能限额指标，鼓励采用合同能源管理、合同节水管理模式等市场化方式对超限额的公共建筑进行绿色节能改造。开展机关办公建筑和大型公共建筑的能源统计、审计和公示工作。到 2025 年，全市公共建筑绿色节能改造面积超过 50 万平方米。(牵头单位：市住建局，责任单位：市发改委、市机关事务管理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各县区、功能板块具体实施)

(十五) 推进绿色施工建造，加强新型建筑工业化。积极推进以装配化建筑为代表的新型建筑工业化发展，推动智能建造和建筑工业化协同发展，加快建筑业向绿色低碳建造转型升级，培养新型建筑工业化人才队伍。推进绿色施工技术在建筑工地中广泛应用，积极开展绿色施工应用示范工作。完善绿色建材认证制度，建立建材碳数据库，在建筑中优先选用绿色建材。持续推进装配式建筑和装配化装修在重点区域和政府投资的重点项目中全面应用。到 2025 年，装配式建筑占同期新开工建筑面积比例达 50%，装配化装修建筑占同期新开工成品住房面积比达 10%。

(牵头单位：市住建局，责任单位：市人社局、市工信局、市市场监管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各县区、功能板块具体实施)

(十六)提升基础设施绿色化改造,推进城市交通绿色发展。倡导绿色出行,大力推广“无车日”活动,积极构建绿色交通发展格局。推广新能源汽车应用,加快公共领域车辆电动化进程,合理布局建设新能源汽车充换电站、加氢站等基础设施,提升智能服务水平。强化城市路网微循环设计,完善行人交通设施,持续提升慢行系统品质。改善街区步行和骑行环境,有效衔接公交站点换乘。鼓励建设集约化停车设施,推广分时共享停车。推动智能停车发展,推广使用环保智能的工程车辆。(牵头单位:市发改委,责任单位:市工信局、市公安局、市生态环境局、市交通局、市住建局、市市场监管局、市交通控股集团等按职责分工负责,各县区、功能板块具体实施)

(十七)优化农村生活用能,推动绿色村庄建设。提高农村生活用能电气化水平,引导村民减少煤炭、秸秆等传统能源的使用,加快农村电网、天然气管网的建设改造,降低农民生活用电成本。优化乡村布局,建立健全乡村地区规划体系,通过镇村布局规划和实用性村庄规划,引导村庄分类发展和改善提升。规划新建农村居民点应规模适度、尺度适宜、边界自然。(牵头单位:市住建局,责任单位:市生态环境局、市发改委、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各县区、功能板块具体实施)

(十八)推动绿色农房设计,创建特色田园乡村。研究制定

绿色农房适宜技术路线，不断提升农房设计水平和建造质量，建设满足农民现代化生产生活需要的新型农房。全面提升新建农房节能标准，加强可再生能源在农房建设中的应用，因地制宜地推动农房屋顶、院落空地等加装太阳能光伏系统。结合自然禀赋，尊重发展规律和自然肌理，保护乡村历史文化资源和自然景观，实现村庄与周边自然环境有机融合。积极配置农村基础设施与公共服务设施，改善乡村生活，推进特色田园乡村高质量发展。（牵头单位：市住建局，责任单位：市工信局、市发改委、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各县区、功能板块具体实施）

（十九）加强城乡建设精细化管理，推进垃圾分类和资源化利用。完善城市精细化管理标准体系，加快建设城市运行管理智慧平台。统筹规划布局建筑装潢垃圾、大件垃圾、易腐垃圾、有害垃圾等分类处置的终端场所，补齐城乡垃圾处理能力不足的短板，降低城市垃圾污染风险。深入推进生活垃圾分类和减量化、资源化，建立健全生活垃圾分类投放、分类收集、分类运输、分类处理系统。到 2025 年，城市生活垃圾回收利用率达 35% 以上、资源化利用率达 75% 以上。在市政道路建设与改造中，大力推广和应用可再生材料。深入实施建筑垃圾减量化，到 2025 年，新建施工现场建筑垃圾排放量每万平方米不高于 300 吨，资源化利用建筑垃圾。推动城市公厕绿色改造。实施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行动，推进农村“厕所革命”，推动农村生活垃圾分类，建立健全村庄环境长效管护机制。到 2025 年，全市农村除无人户或

其他特殊情况外，全面消除旱厕，实现无害化卫生户厕全覆盖。

（牵头单位：市城管局，责任单位：市农业农村局、市工信局、市住建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各县区、功能板块具体实施）

（二十）建立城市体检评估制度，消除“城市病”。建立具有连云港特色的城市体检评估制度，健全对城市绿色发展、历史文化保护传承、基础设施安全和效率、生态建设、污染防治的评估体系和指标。到2025年，各县区、功能板块作为城市体检评估工作主体开展城市体检评估工作，并做好年度建设和整治行动计划，依法依规向社会公开体检评估结果。到2035年，全市基本消除“城市病”，人民群众能够显著感受到城市美丽宜居水平提升所带来的美好生活。（牵头单位：市住建局，责任单位：市发改委、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卫健委等按职责分工负责，各县区、功能板块具体实施）

（二十一）积极依托群众参与，推动美好环境共建共治共享。建立党组织统一领导、政府依法履职、各类组织积极协调、群众广泛参与，自治、法治、德治相结合的基层治理体系，夯实推动城乡建设绿色发展社会基础，实现决策共谋、建设共管、效果共评、成果共享。下沉公共服务和社会资源管理。创新社区治理服务，解决涉及群众自身利益的“微难题”“微矛盾”，推进生态环境治理全民行动。（牵头单位：市民政局，责任单位：市发改委、市住建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各县区、功能板块具体实施）

五、保障措施

(一) 加强组织领导，强化目标考核。充分认识推动城乡建设绿色发展的重大意义，坚持把党的全面领导贯穿于工作全过程和各方面。根据市委、市政府部署，由住建、发改、工信、民政、财政、自然资源、生态环境、交通、水利、农业农村、文旅、金融、市场监管、通信等部门成立市城乡建设绿色发展工作领导小组，小组各相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完善相关支持政策，加强协调联动，形成工作合力。市政府将任务指标分解落实并纳入各县区年度考核指标，对于成绩突出、模式先进的地区、单位和个人可以按照有关规定予以表彰奖励。

(二) 加大科技创新，增强资金扶持。完善以市场为导向的城乡建设绿色技术创新体系，推动房地产业、建筑业、市政公用行业转型升级，加强各类人才队伍和产业技术工人的培养。推动绿色低碳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的推广应用，突出海绵城市、美丽宜居城市、绿色建筑、建筑产业现代化、苏北农房改善、垃圾分类、园林绿化等示范引领作用。加大财政、金融支持力度，推动各类金融机构构建多元化绿色金融产品和服务体系。支持城乡建设绿色发展重大项目和重点任务，推动政府投资项目率先示范。

(三) 健全支撑体系，强化宣传引导。落实完善工作机制，建立健全城乡建设绿色发展体制，不断深化城乡建设领域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水平。市委组织部、市住建局会同有关部门可以通过组织业务培训、经验交流等多种方式，不断提高地方党

政负责同志推动城乡建设绿色发展的能力和水平。各县区党校（行政学院）、干部学院要加强城乡建设绿色发展教学研究，增设相关课程，引导各级领导干部和广大专业技术人员贯彻新发展理念，遵循城乡发展规律，重视生态环境保护，注重历史文化遗产。采取多种形式加强教育宣传和舆论引导，营造全社会推动城乡建设绿色发展的浓厚氛围。

中共连云港市委办公室

2022年6月9日印发